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 
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  
Hong Kong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370  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179 5848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1/SS/12/14  
本函檔號 Our Ref. :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小組委員會秘書  
林映儀女士

林女士：

研究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6 項  
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49(1A)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 
跟進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會議提出的事宜

今早來信收悉。關於來信的提問，就涉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國際稅務法律個案而言，據我們所知，並沒有就「司法管轄區」一詞(用於稅務協定下的文意)有爭議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

(潘偉榮 代行)

2015 年 11 月 2 日

副本送： 稅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梅瑛女士)  
律政司 (經辦人：蔡敏斯女士)  
律政司 (經辦人：朱映紅女士)